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5〕167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深圳除外）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：

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（简称进口博览会）将于2025年11月5日-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举办，现已开通采购商（专业观众）注册报名系统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及地点

2025年11月5日-10日，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。

二、展会规模及内容

第八届进口博览会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继续由企业商业展、国家综合展、虹桥国际经济论坛、专业配套活动和人文交流活动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企业商业展。规划面积超30万平方米，共设置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、汽车及智慧出行、技术装备、消费品、农食产品、

服务贸易等六大展区及创新孵化专区。**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**，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和银发经济发展，引入国际领先的医疗创新产品、尖端技术和服务；**汽车及智慧出行展区**，聚焦外资车企在智慧化、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三大领域的最新成果与核心竞争力，全方位呈现外资车企品牌文化积淀、供应链体系优势和出行安全保障核心技术；**技术装备展区**，聚焦科技、工业、环保三大主题，重点展示全球高端装备和前沿技术；**消费品展区**，致力打造国际潮流引领地，世界品牌集聚地，探索设立冰雪主题展示区；**农食产品展区**，重点关注高端健康食品、地理标志食品、稀缺特色食品等，通过全链条、场景化展示，结合消费升级、可持续发展等行业趋势，打造一体化综合赋能平台。**服务贸易展区**，致力于服务全行业数字化转型，为五大实体展区输送智力支持，助力提升服务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、绿色发展；**创新孵化专区**，着力打造集投资、金融、政策、宣传为一体的创新孵化生态体系，为全球初创企业和人才提供科技创新资源与合作机遇。

（二）国家综合展。广泛邀请有意愿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展，展示综合形象、贸易投资机遇、特色产业和优势产品。

（三）虹桥国际经济论坛。继续由主论坛和若干分论坛等组成，将邀请有关国际政要、地方省区市政府、知名智库和媒体等围绕促进全球开放、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主题定位，以及推动经济全球化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前沿热点，开展对话交流，凝聚开放共识。

（四）专业配套活动和人文交流活动。支持各国、国际组织、

地方、行业商协会和媒体等开展政策解读、行业研讨、投资促进、对接签约、产品展示等活动。人文交流活动将邀请国外友好省州市参展，进一步丰富海内外人文元素，同时结合地方特色，打造“进博美食荟”“进博优品荟”“进博文艺荟”。

三、采购商组织要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批发零售企业、进口贸易企业、各类交易中心、各类经销商代理商、电子商务企业、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，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。此外，要加强组织产学研人士到会观展学习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7月-10月，组织采购商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及填报进口采购意向，并于登记页面填写广东推荐码：Q2021089，报名流程参阅附件2；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信息进行初审；交易团秘书处将每周发布各交易分团招商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7月30日前，各单位结合本地人文交流情况、招商引资情况、重大项目签约情况等，将展期现场拟举办活动的清单报送我厅。

（三）每地市分团指派1名联络员，并将联络员信息(附件1)于7月12日前反馈我厅联系人。

附件：1. XX市分团联络员信息收集表

2. 专业观众注册报名流程



(联系人：张杨，电话：020-38819883)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